

债券代码:	166220. SH	债券简称:	20 华福 02
债券代码:	175086. SH	债券简称:	20 华福 G2
债券代码:	175678. SH	债券简称:	21 华福 C1
债券代码:	188209. SH	债券简称:	21 华福 C2
债券代码:	188359. SH	债券简称:	21 华福 G1
债券代码:	185230. SH	债券简称:	22 华福 C1
债券代码:	185484. SH	债券简称:	22 华福 G1
债券代码:	185834. SH	债券简称:	22 华福 C2
债券代码:	137513. SH	债券简称:	22 华福 G3
债券代码:	137514. SH	债券简称:	22 华福 G4
债券代码:	138853. SH	债券简称:	23 华福 G1
债券代码:	115301. SH	债券简称:	23 华福 C1
债券代码:	115749. SH	债券简称:	23 华福 C2
债券代码:	115825. SH	债券简称:	23 华福 G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审计机构 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公司”）自 2021 年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其概况如下：

机构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1992 年 8 月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首席合伙人：邹俊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决定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公司及各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不再聘请毕马威华振进行审计。

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下启动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确定天职国际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股东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华福证券关于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天职国际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二）新任审计机构相关情况、资信和诚信情况。

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10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47 人。

天职国际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1.22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5.1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03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8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3.19 亿元。

公司对天职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天职国际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

（三）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与天职国际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其执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相关工作，为公司合并及各级子企业提供审计服务。

（四）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项变更自公司与天职国际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新任审计机构天职国际自《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履行职责。

三、移交办理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移交办理事宜。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